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學生服儀規定事項

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後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

109 年 9 月 13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並自 110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5 月 27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鞋子：

- 一、皮鞋以短筒素面黑色平底並繫有鞋帶為原則，穿著則依個人意願。
- 二、球鞋：為長、短筒運動用球鞋。
- 三、鞋子以皮鞋或布(球)鞋為主，款式不限，惟教室外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，教室內以班級規範為之。

貳、衣服：

- 一、制服須繡上學號、年級識別（111 學年黃色、112 學年綠色、113 學年紅色，爾後依序輪換）。
- 二、學校運動服、運動外套需繡上學號（字體樣式與制服同）。

參、服儀：

- 一、週一~週五期間，可以正式制服及學校體育服裝混搭進入校園，其餘時間開放自由混搭（運動服、社服、班服混搭，不可著便服或穿著拖鞋）。遇重要慶典、考試、集會、活動、週末輔導，由主辦處室依實際需要訂定規定或發通告，決定穿著正式制服或學校體育服裝，但仍以整體統一為原則。
- 二、儀容須注重整齊清潔，整肅儀容。

肆、不論平時或假日均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園。如遇雨天，得穿拖鞋或涼鞋進入校門，到達教室後必須立即換穿皮鞋或球鞋。

伍、換穿規定：

- 一、因氣候變化及個人冷、熱感受不一，本校無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自行變換長袖或短袖制服穿著。

二、各年級夾克及運動外套穿著規定：

（一）學校制式運動外套：

可視天氣之冷暖自行斟酌。

（二）夾克：

1. 更換日期以實際通知為準。
2. 毛背心視天氣冷暖自行斟酌。
3. 天冷穿著背心或自行添加衣物時，均應著於制服之內，視天氣狀況，上下學及進校可彈性外加保暖外套。

陸、服裝規範所稱係以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以上兩者混搭。

柒、凡不符以上服儀規範，經登記後以複檢等方式規勸。

捌、假日返校除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活動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混搭（制服與運動服），餘應出示學生證以為識別（住校生亦同）。

玖、各項集（合）會，應以班級一致性，統一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或以上兩者混搭。

拾、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穿著者，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服儀變更證明。

國立嘉義高中 學生 制服、運動服統一服式說明

	學生制服圖樣	學生運動服圖樣	說明	備註
1			冬季外套一 制服外套字體、大小、間格排列均與制服圖式相同。 運動外套一 深藍白色外套，肩膀至袖口繡有紅黃綠藍四色線條，左胸繡有本校「嘉中」兩字。	運動外套於左胸「嘉中」兩字上方1公分處僅繡製學號。學號字體、大小、間格排列均與制服圖式相同。
2	 		淡藍色長袖襯衫一 兩旁需開岔下擺平口，襯衫長度不可過長，設計主體為襯衫外放不紮有腰身之休閒型。 長袖運動上衣一 肩膀至袖口繡有紅黃綠藍四色線條，左胸繡有本校「嘉中」兩字。「嘉中」兩字上方1公分處僅繡製學號。學號字體、大小、間格排列均與制服圖式相同。	左胸口袋上端繡製年級識別及「嘉義高中」字樣、字樣下端繡學號，字體為由左至右，除年級識別外均為深藍色字體。
3			深藍色長褲一 長褲長短寬緊適當，不過緊或過寬，褲襠深長適度。 運動長褲一 口袋用塑鋼拉鍊，兩側繡有紅黃綠藍四色線條。	長褲以不穿垮褲、不捲褲管為原則。
4	 		淡藍色短袖襯衫一 兩旁需開岔下擺平口，襯衫長度不可過長，設計主體為襯衫外放不紮有腰身之休閒型。 夏季運動上衣一左胸繡有本校「嘉中」兩字。領為V型領 「嘉中」兩字上方1公分處僅繡製學號。學號字體、大小、間格排列均與制服圖式相同。	襯衫左胸口袋上端繡製年級識別及「嘉義高中」字樣、字樣下端繡學號，字體為由左至右，除年級識別外均為深藍色字體。
5			夏季深藍色摺裙(彈性，依個人意願穿著) 夏季運動短褲	裙子不宜過短，最短不得高過膝上15公分。
6			冬季制服背心(左) 左胸繡有本校「嘉中」兩字。	
7	運動鞋(不限樣式)			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

國立嘉義高中服裝穿著示範圖



學生短袖制服穿著



學生長袖制服穿著(著外套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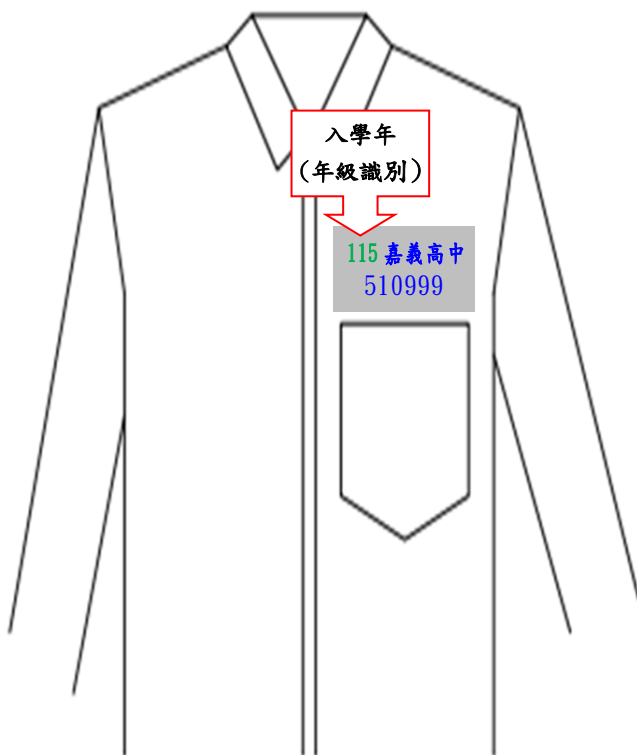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運動服穿著

國立嘉義高中學生制服胸襟標誌範例

115.6.30

1. 校名及學號以深藍色繡製。
2. 115 入學之學年標誌以綠色繡製。
3. 學年識別、校名及學號位於左側。

5	1	0999
(入學年)	(科別)	(入學學號)



1. 年級識別（115 學年綠色、116 學年紅色、117 學年黃色之順序輪換），餘字樣以深藍色，車繡於制服左口袋正上方，距離口袋上緣一公分處。
2. 字體、大小、間格排列與圖式同樣不得變更。
3. 制服外套字體、大小、間格排列均與制服圖式相同。
4. 運動上衣、運動外套左胸「嘉中」兩字上方 1 公分處僅繡製學號。學號字體、大小、間格排列均與制服圖式相同。